

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牟定县审计局概况

一、牟定县审计局主要职能

(一)牟定县审计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我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按照国家审计署、省、州审计机关的有关审计法规和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地方性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制订全县审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组织开展行业和重大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人民政府和州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审计结果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乡(镇)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中央、省、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县级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县人民政府部门、县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和项目执行单位的财务收支。

(8) 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经济行为的绩效进行审计评价。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州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或州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9.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级驻外机构财务收支及资产、负债和损益。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全局干部职工始终把贯彻落实各项目标责任制作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来抓，及时把责任书的各项内容分解到相关股室及责任人，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权责分明。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署、省审计厅、州审计局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审计项目计划，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工作“全覆盖”。

2018 年，州审计局批复(含调整)我局审计项目任务 56 项，我局已开展审计项目 56 项，完成任务数的 100%。审计查出违规金额 1167 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24625 万元；应上交财政 1148 万元，已上交财政 1148 万元；应调账处理 6201 万，已调账处理 620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为国家节约投资（核减）1112 万元。审计决定执行率 100%；审计提出建议 110 条，采纳 109 条，采纳率 99%。所完成的审计项目审计结果公告率 100%。所实施项目全部使用 A02011 现场审计实施系统进行审计，计算机审计率达 100%。

1.持续开展对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根据省州统一部署，围绕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措施抓

好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工作，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为目标，重点关注部门和地区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保障、简政放权等方面的推进和落实情况，揭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2.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开展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018 年开展了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一条线”管理情况、地方税收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共 4 项财政预算执行和 1 项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共 5 项。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123.1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3364 万元，应上缴财政 123.11 万元，已上缴财政 35 万元，促进税收征缴 88.11 万元。针对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理并注意从体制、机制和管理层面研究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 11 条，审计建议受到被审计单位的重视和采纳。分别于 7 月和 11 月向县人大报告了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稳步推进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要求，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召开了牟定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州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指示，听取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议对 2017 年

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给以高度肯定，并统筹兼顾县委、政府干部管理的要求和审计人力资源现状对 2018 年度计划作了安排，下达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2 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 项。审计对已完成的 12 个项目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区别情况，依法进行了处理处罚。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10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2756 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 83 万元，已上缴财政资金 83 万元。向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审计建议共计 37 条，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37 条。各被审计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县审计局对审计结果进行了公告。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按照省州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实施审计及评价同时，重点还对被审计单位“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更好的促进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了 1 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和 2 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4.围绕执政为民政策及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加大专项资金审计

2018 年，我局对 4 项专项资金开展了审计，审计专项资金总额 92968 万元。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881.48 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 881.48 万元，已上缴财政资金 881.48 万元。通过审计，使各项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得到纠正，确保了专项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促进了各级政府惠民政策的落实，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较好地发挥了专项资金应有的作用。还开展了企业审计 1 项。

5.注重政府投资的节约，认真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加强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工作，提高投资审计效率，规范造价咨询机构承办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执业行为，停止了投资项目前置审计。我局充分利用审计中介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力量参与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着力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覆盖面，进一步缓解了投资审计人力资源不足。利用审计机关外部审计力量 75 人次 2350 个工作日，完成投资项目审计 31 项，建安送审造价完成投资额 35404 万元，审计为国家节约投资（核减投资额）1112.23 万元，收缴结余资金 144.82 万元。通过审计，有效地控制了高估冒算、虚套冒领工程资金问题，有效节约了国家建设资金，促进了投资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6.认真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服从党委政府工作中心，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县委巡察、“小金库”清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脱贫攻坚工作”等开展督查。在审计人员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做好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完成交办审计项目 2 项，抽调 3 人批（次）参与县委巡察工作、抽调 3 人参与县财政对全县财政资金核查工作、抽调 3 人参与县纪委、监察局对全县“小金库”清理整治检查工作，抽调 5 人参与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及扶贫工作督查。

7.强化工作举措，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1）高度重视，落实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统筹安排，强化扶贫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第

一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干部职工深入石板村委会走村入户，与贫困户一对一交流，与村委班子座谈，共谋发展规划。进村入户，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在人少审计任务重的情况下，驻村帮扶工作队、干部职工沉下心、扑下身，贴近群众，积极思考结对帮扶户的脱贫规划。按照县上 5+1 工作模式，取消周六休假，审计局干部职工除长住 2 人工作队员外分 52 批 260 人次进村入户，组织开展了脱贫攻坚工作大检查大督查以及脱贫攻坚“找问题 补短板 促攻坚”专项行动，并督促联系点进行了整改。干部职工与 30 户帮扶对象面对面交流，倾心交谈，全面了解帮扶对象的家庭成员情况、居住条件、致贫原因，了解帮扶户脱贫规划、脱贫措施、到户项目实施情况，与帮扶贫困户一起细化脱贫规划和帮扶措施，切实帮助帮扶户“理清思路、算好账”，如实填写了《贫困户帮扶手册》和各种资料、开展全体干部扶贫知识考试 5 次；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挂点石板村委会 27 户 105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已顺利通过了国家评估组实地考评验收。

（2）谋划产业促增收。县审计局因地制宜，帮助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坚持让群众富在产业上，充分发挥农村致富带头人的辐射作用，打造适合地方特色农业品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石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已达到 9.25 万元。积极探索形成“支部+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种植花椒 300 余亩、烤烟 200 余亩、经济林果 300 余亩。大力扶持广大农户养殖猪、牛、羊、驴等一批特色产业，积极组织广大农户参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形成村村有产业、户户有增收的双赢局面。

(3) 补短项目强基础。县审计局围绕“六个精准”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衔接，推动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保障扶贫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高扶贫项目建设运营绩效。积极争取小石板、石板冲、张家凹 3 条进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69 万元；争取凹西河、张家凹、石板冲村级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总投资 65 万元；争取资金 219.47 万元，为 87 户农户的住房进行了新建、修缮和改造。

(4) 为民办事接地气。县审计局坚持接地气、惠民生，把小事做好，把好事做实。一是积极向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并建成投资 30 万元的村组文化室 1 个、投资 10 万元的灯光球场 1 个，真正把村级活动场所建成集决策、活动、服务、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沟通平台，传党情、听民声，为巩固农村文化阵地、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二是单位出资 72140 元，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其中：①春节前夕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食品、发放毛毯、大衣支出 11060 元。②迎国检前夕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不锈钢桌子、凳子、床、床单支出 11150 元；为财政分散供养人员购买锅、碗、瓢、盆等生活用品支出 1055 元。③为村委会解决办公经费、炊事员工资支出 10000 元；订阅了《云南日报》、《楚雄日报》、《半月谈》、《致富天地》等党报党刊支出 850 元；办公耗材支出 600 元；购置村委会接待室用品支出 2400 元。④解决小石板村文化活动室围院墙费用支出 20000 元；⑤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五包五定”、“五个一”帮扶活动支出 12000 元。⑥实施“春蕾”计划，为小石板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李月捐赠资金 500 元(牟定一中高三年级 313 班)；到石板完小开展“大

手拉小手”活动，为 116 名学生购买学习用品支出 2525 元。

二、牟定县审计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牟定县审计局。

（二）牟定县审计局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牟定县审计局内设办公室、法制信息股、财政金融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股、经贸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8 个股（室）和牟定县人民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车改后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4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10%，其他收入 100.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9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8.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169.29 万元,增长率为 29.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其他收入 100.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 100.55 万元减少了 0.45 万元，减少了 0.45%，主要是审计机关上划省级管理后地方财政安排的投资审计项目经费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84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51 %；项目支出 357.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4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72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6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8.14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审计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83.89 万元。主要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337.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77 %，事业运行支出 30.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9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4 %；住房公积金支出：28.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82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牟定县审计局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7.50 万元，比上年 284.77 万元增加了 72.73 万元，增长 25.54%，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经费及委托审计费增加。支出情况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5 万元、审计业务支出 26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5 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按照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468.80 万元，比上年 376.51 万元，增加 92.29 万元，增长 24.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72.50 万元，比上年 195.5 万元增加 77.00 万元，增长了 39.39%，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财政拨款支出 74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财政拨款支出的 63.24%，项目支出 2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财政拨款支出的 36.76%；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支出 64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44%。（主要用于审计事务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337.62 万元、审计业务支出 262 万元、审计信息化建设支出 2.5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30.65 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6%；医疗保障支出 2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1%；住房保障支出 2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情况：合计支出 429.72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429.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66%；公用经费合计支出 39.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4%，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5.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省州审计部门组织的统一审计项目少，接待事项减少。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2.16 万元比 2017 年 2.48 万元减少 0.32 万元，下降了 1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1.92 万元减少 0.25 万元，下降了 11.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2.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 39.08 万元的 4.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0.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审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业务事项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8 万元，与上年 43.46 万元对比减少了 4.38 万元，减少了 10.08%，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病逝 1 人其他交通费减少了 2.3 万元及各项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减少 2.08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9.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3.38 万元、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共 8.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工会经费 4.43 万元、福利费 0.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07 万元（交通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0.6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牟定县审计局资产总额 598.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90 万元，固定资产 5732.2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98.11	24.90	573.21	419.93	28.53		124.7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牟定县审计局无政府采购支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牟定县审计局没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附件：牟定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牟定县审计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